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兆圻

電話：02-7736-6170

電子信箱：az922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2002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移工清冊、附件2-開班規劃表

主旨：有關申請112學年度起「移工在職進修專班」及「移工推廣教育學分班」1案，請有意願辦理之學校，儘速將開班規劃表函送本部，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月9日發力字第1121100030號函暨勞動部111年11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643號函、112年3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11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班別係勞動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鼓勵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領域具高中以上學歷之移工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歷，於符合一定薪資門檻及技術條件後得申請轉任中階技術工作辦理；為因應移工於母國之學歷取得狀況，學校得開設以下班別，且雇主可享有額外移工配額或減半就業安定費獎勵措施：
  - (一) 移工在職進修專班：依前述4項領域進修部相關科系與前述企業合作辦理二年制專科班或四年制學士班。
  - (二) 移工推廣教育學分班：針對無法直接就讀我國副學士學位之移工（如菲律賓舊制高中畢業者），學校得與前述企業合作辦理移工推廣教育學分班，俾移工依「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取得就讀移工在職進修專班資格。

三、申請對象及學制辦理如下：

- (一)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進修部採內含名額辦理，不包含軍警校院。
- (二) 列為本部專案輔導學校或教學品質查核不通過之科系，不得辦理旨揭班別。

四、辦理原則：

(一) 移工在職進修專班

- 1、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 2、上課地點經與企業合作評估工作型態，如大夜班等，得不受「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1點及「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3、新生註冊率計算方式為〔新生註冊人數（含擴充註冊人數）+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100%。
- 4、學校應聘僱合格之華語師資教授華語能力相關課程，並應將華語能力A2等級列入升專二或列畢業門檻，藉以促使移工積極精進華語能力。
- 5、移工每學期至少應修9學分課程。
- 6、學校每年3月及9月底前應函送勞動部提供移工清冊（如附件1），並副知本部，俾利勞動部審認雇主獎勵措施資格；移工如有休退學情形，應於次月5日前函送勞動部修正進修清冊，並副知本部，以掌握移

工就讀情形。

(二) 移工推廣教育學分班

- 1、移工每學期至少應修9學分課程。
- 2、學校每年開班當月底前應函送勞動部提供移工清冊（同附件1），並副知本部，俾利勞動部審認雇主獎勵措施資格；移工就讀情形如有異動，應於次月5日前函送勞動部修正進修清冊，並副知本部，以掌握移工就讀情形。
- 3、移工年滿22歲，且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2款規定，升讀大專校院正式學位之移工專班。
- 4、其餘師資、報名資格、招生人數及學分等相關規定，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五、為利學校後續與企業洽談開班事宜，本部提供中階技術工作相關問與答（Q&A）網址及移工清冊諮詢窗口如下，供學校及企業參考：

(一) 中階技術工作相關問與答（Q&A）網址：

- 1、經濟部工業局問與答（Q&A）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ctrl?PRO=application.rwdApplicationView&id=1754>。
-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問與答（Q&A）網址：<https://ww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二) 移工清冊諮詢窗口：勞動部閻永峰技正，電話：(02)2380-1759。

六、檢附開班規劃表如附件2，請有意願申請者儘速函送本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高苑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勞動部、經濟部工業局、本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